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协调方（全称）：旬阳市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旬阳市白柳镇白柳社区三组柳园路

工程立项文号：SXDYDLGS-2026-00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旬阳市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含土建、安装、绿色仓储配套设施施工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9986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各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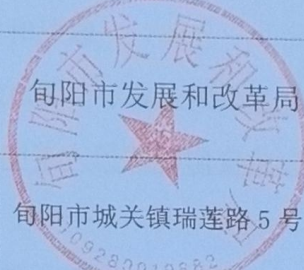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丙方作为本项目专项协调方，负责甲乙双方全过程沟通衔接、现场事宜协调、资料对接、矛盾调解，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丙方不参与工程施工、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责任，不享有工程款权益，不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5号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2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三幢2层2032-012室
分管领导(签字)	孙小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郭	法定代表人	白龙玉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916100801003578943	帐号	2707090101201000175509
电话	7202062	电话	7281166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250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答疑 (8) 双方履行
本合同有关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法
律法规。

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
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不得外借或套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孙武 职务：总工程师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进场监督管理、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款拨付的落实，补
充协议的签订，工程材料的认知认价及结算事宜。

6、项目经理

姓名：祝利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进场监督管理、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款拨付的落实，补充协议的签订，工程材料的认知认价及结算事宜。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达到“三通一平”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满足施工条件。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保持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提供地勘报告壹份。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落实到位并满足施工条件。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完成。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双方协商解决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协助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环节的施工配合工作。

(10) 所有施工场地，工程结束后，承包方负责工完场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供给甲方。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3、工期天数：按照施工图预算定额总工期执行。

10.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解决。

11.2、工程试车

11.3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方按通用条款第五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13、承包方按招标文件相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增、减按照计价规则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2)、主材价格结算时需要调整部分按照甲乙双方认知认价后计入工程结算价。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调整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结算管理政策规定进行调整结算。

(4)、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及施工中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5)、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加合同外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按照实际计取。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照合同类似的综合单价计取, 合同没有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结合当期信息价进行确定综合单价, 由发包人确定。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发包人, 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600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元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按工程施工进度,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后, 按月支付进度款, 具体支付比例及节点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延期付款协议: 双方协商解决。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购买主材及设备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八、工程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提供壹套完整的竣工图。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初审，初审无异议后按财政评审相关流程办理，结算审查期限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应承担延期拨款的违约金。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旬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旬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施工现场所有作业施工人员统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足额完成全部投保事宜。施工全过程中若发生各类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第一时间应急处置、事故协调、善后处理及后续相关工作，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30、补充条款

30.1、工程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应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调整。

30.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旬阳市中心粮库绿色仓储提升项目(一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2%，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待工程终验完成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终验完成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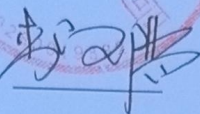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甲方应一次性全额支付预留保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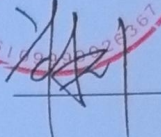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 包 人（公章）： 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B2XC9B9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向龙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三幢2层2032-01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三幢2层2032-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991MAB2XC9B96 法定代表人: 向龙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61447626 有效期: 2030年08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备案)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08-1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8-1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8-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8-1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8-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8-16



发证机关: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B2XC9B9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1]090123

企业名称：陕西龙鑫景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龙玉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12栋A座1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